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充分考虑了 2020 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所处行业现状、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年度审计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7,544,348.0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5,524,981.6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7,544,348.09 元。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宏观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我国电声行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一直保持快速发展态势，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声制造基地，掌握了从电声部件到成品的全部技术，形成了较为庞大的产业规模和完整的配套体系。国内领先的电声企业把握国际电声市场的变化趋势，将自主创新研发能力放在发展的重要位置，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在核心技术方面，国内电声企业主要在元器件的开发和应用、声学信号处理、嵌入式软硬件开发系统、产品测试等方面加大投入，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目前，国内领先电声企业的研发能力与国际知名的电声品牌商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部分企业已具备在国际市场展开竞争的能力。依托不断增强的研发能力，电声行业在新领域持续进行突破。目前，国内电声行业整体技术创新体系仍不完善，部分核心技术尚未完全掌握，电声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完善产品结构、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

##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探索，已经拥有声学产品、系统方案及相关算法的研发设计能力，产品主要涵盖车载扬声器系统、车载功放及AVAS，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公司较早实现了车载扬声器的国产化配套，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已具备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研发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与生产模式。公司与代表着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前沿产品需求的汽车制造厂商及电声品牌商保持着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开发过程嵌入整车开发周期，以客户需求作为技术创新的来源，基于客户及市场的反馈，不断攻克技术难题，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形成“需求—创新—科技成果”的转化模式。同时，公司结合声学行业及下游需求情况把握行业热点技术动态，进行前瞻性技术开发，开发成果在需求型产品开发过程中进行应用或形成一定的技术储备。在客户需求导向及自主研发创新相结合的研发理念下，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研发成果不断积累，在声学产品仿真与设计、整车音效设计、声学信号处理、数字化扬声器系统四个研发方向搭建核心技术平台。目前，公司发展已进入成长期，需要充足的资金来进一步拓宽在声学领域的布局、延伸产品线、增强整体竞争实力，未来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5,524,981.69 元，公司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公司秉承“以不断进步的技术和良好的服务，努力实现让用户绝对满意的目标”的质量方针，力求打造中国扬声器第一品牌。面对电声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车载扬声器等汽车声学产品的性能指标、复杂程度不断提升，客户对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继续攻克技术瓶颈，研发前沿先进技术，应用先进创新理念，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与产业链延伸，加快新能源车新兴产业发展，并将持续加大在声学信号处理领域的研究和投入，包括音效算法、降噪算法、扬声器阵列等方面的研究，拓宽在声学领域的布局，延伸公司产品线，从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更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留存足够资金以保障上述目标的实现。

####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冲击和复杂的国内外社会环境，公司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坚持稳中求进。为满足持续释放的市场需求、确保继续健康稳步发展，公司将预留资金，继续强化主业，提升竞争力，并最终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日常研发、销售、生产及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

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保障。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充分考虑 2020 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所处行业现状、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等因素，董事会认为该议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同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0 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所处行业现状、公司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同意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该议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